公司代码:601216 公司简称:君正集团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东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50,624,371.40	18,031,943,581.25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09,963,028.51	13,668,888,116.43	3.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3,545.96	809,679,213.50	-108.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7,669,848.73	1,241,144,306.12	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12,856.69	287,559,319.21	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756,762.64	285,209,151.98	8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33	增加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0.0682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0.0682	-7.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903.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4,52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8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0	
所得税影响额	-231,839.51	
合计	1,256,094.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6,1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江涛	2,695,680,000	31.95	0	质押	1,037,580,000	境内自然人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6,566,400	21.41	0	质押	1,46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秀英	898,560,000	1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1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86,956	3.86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961,858	2.71	0	无	0	未知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诚融聚荷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913,042	2.06	0	无	0	未知
方德基	141,648,082	1.68	0	无	0	未知
黄辉	42,393,600	0.5	0	质押	6,8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08,800	0.48	0	无	0	未知
霍晓枫	39,528,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江涛	2,69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680,000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6,5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66,400
田秀英	898,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56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1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86,956	人民币普通股	326,086,9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961,858	人民币普通股	228,961,858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诚融聚荷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91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73,913,042
方德基	141,648,082	人民币普通股	141,648,082
黄辉	42,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93,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8,800
霍晓枫	39,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君正科技股东为杜江波、郝红、杜江涛,其中杜江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杜江涛之兄,郝红系杜江涛之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年初数(元)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269,263,093.85	633,360,776.84	100.40
应收票据	1,606,279,768.66	517,748,189.10	210.24
其他流动资产	34,587,908.40	23,367,237.71	48.02
工程物资	16,931,656.85	12,434,330.44	36.17
短期借款	940,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489,051,501.64	131,689,302.80	271.37
预收款项	357,166,394.13	262,496,756.26	36.07
应付利息	60,910,603.00	37,312,796.30	6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457,449.77	-100.00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635,902,317.01元,增加比例为100.40%,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088,531,579.56元,增加比例为210.2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1,220,670.69元,增加比例为48.02%,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上半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一季度已摊销,二季度待摊销。

4、工程物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4,497,326.41元,增加比例为36.17%,主要原因为:本期鄂尔多斯君正在建项目采购工程物资增加。

5、短期借款期末数为940,000,000.00元,年初数为0.00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6、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57,362,198.84元,增加比例为271.37%,主要原因为: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7、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94,669,637.87元,增加比例为36.07%,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收树脂销货款增加。

8、应付利息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3,597,806.70元,增加比例为63.24%,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利息。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258,457,449.77元,减少比例为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融资租赁款。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47,669,848.73	1,241,144,306.12	48.87
营业成本	1,101,822,332.28	726,902,210.46	51.58
税金及附加	29,472,791.65	8,959,856.76	228.94
财务费用	36,072,758.69	77,785,545.30	-53.63
资产减值损失	-31,342.01	948,662.14	-103.30
投资收益	100,744,549.98	55,860,994.56	80.35
营业外支出	121,346.31	7,448.74	1,529.09
所得税费用	75,620,452.67	41,308,331.32	83.06
净利润	533,977,872.38	287,367,654.37	85.82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0、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606,525,542.61元,增加比例为48.87%,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部分产品产销量增加。

11、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74,920,121.82元,增加比例为51.58%,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2、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0,512,934.89元,增加比例为228.94%,主要原因为: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13、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减少41,712,786.61元,减少比例为53.63%,主要原因为:本期融资款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14、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减少980,004.15元,减少比例为103.30%,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15、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44,883,555.42元,增加比例为80.35 %,主要原因为: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16、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13,897.57元,增加比例为1,529.09%,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7、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4,312,121.35元,增加比例为83.06%,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8、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46,610,218.01元,增加比例为85.82%,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3,545.96	809,679,213.50	-10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7,021.36	-1,788,057,735.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438,435.39	-325,287,462.11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减少874,902,759.46元,减少比例为-108.06%,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上年同期减少。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77,367,021.36元, 上年同期数 -1,788,057,735.01元,主要变动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华泰保险股权交易价款。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772,438,435.39元,上年同期数 -325,287,462.11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辉
日期: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产量	2017年1-3月销量	2017年1-3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聚氯乙烯	17.89	18.93	102,346.98
烧碱	12.00	12.04	34,062.96
硅铁	7.57	8.07	34,806.7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平均售价	2016年1-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聚氯乙烯	5,406.60	4,248.18	27.27
烧碱	2,829.15	1,735.83	62.99
硅铁	4,313.10	3,816.46	13.0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3月平均进价	2016年1-3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盐	263.25	211.47	24.49
兰炭	747.30	358.30	108.57
煤	164.41	89.68	83.33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秦敬聪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杨依明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晓文、财务负责人黄永维 及财务部经理颜色辉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16,562,713.00	15,619,969,987.45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9,729,896.24	7,054,920,224.45	3.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7,115.51	-130,787,442.93	-9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8,206,532.07	1,116,780,912.96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8,046.52	102,643,403.61	-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18,455.95	84,953,847.65	-6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91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796	-5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774	-57.62

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是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交货季节性波动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升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研发支出及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43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2,73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96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301.13	
所得税影响额	-2,090,366.42	
合计	11,019,590.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6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权	69,524,272	5.28	55,427,418	质押	64,44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293,001	5.26	20,851,433	质押	68,233,800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65,865,565	5	18,766,290	质押	50,804,1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邱丽敏	55,500,167	4.21	0	质押	34,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70,665	4.16	0	无	0	其他
周和平	51,537,253	3.91	0	质押	28,120,000	境内自然人
童绪英	47,612,414	3.61	0	质押	28,650,000	境内自然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渝光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2,100,025	3.2	0	无	0	其他
易顺喜	38,130,433	2.89	0	质押	24,462,000	境内自然人
易华蓉	36,509,554	2.77	0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邱丽敏	55,500,167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16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70,665	人民币普通股	54,770,665
周和平	51,537,253	人民币普通股	51,537,253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41,568	人民币普通股	48,441,568
童绪英	47,612,414	人民币普通股	47,612,4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7,099,275	人民币普通股	47,099,27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渝光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2,1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25
易顺喜	38,130,433	人民币普通股	38,130,433
易华蓉	36,509,55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9,5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童绪英、易顺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童绪英、易顺喜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童绪英、易顺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童绪英、易顺喜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长园和鹰股权收购款所致。

(2) 预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本年原材料采购上升所致。

(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余额上升主要是江苏生产基地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6) 应付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用于支付工程款项的银行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7) 预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智能电网设备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9) 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原材料采购上升导致增值税进项税上升所致。

(10) 应付利息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长园和鹰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下降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3) 长期借款余额上升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 长期应付款余额下降主要是归还外部借款所致。

(15) 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年合并长园和鹰所致。

(16) 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年合并长园和鹰所致,此外研发支出上升以及人员增加引起工资费用上升也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17) 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外部直接融资增加引起利息费用上升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是本期应收款回款增加所致。

(19) 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采用权益法汇算的参股企业净利润下降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

①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达明科技”)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年1月17日达明科技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两期理财产品。

②公司2015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督导总结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在持续督导期内实际盈利均已达到盈利预测水平;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园集团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等。

2、公司债事项:

(1)2017年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内容,公司拟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详情请见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017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简称为16长园01,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3日,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3月6日,本期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16长园01”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每百元(面值:100元)派发利息4.5元(含税)。详情请见2017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的公告》,详情请见2017年3月1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2017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文
日期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237.2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其子公司鹏瑞软件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与长园深瑞全资子公司鹏瑞软件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印度卢比(合计人民币约51.78万),其中长园深瑞出资499.95万卢比,持有合资公司99.99%股权,鹏瑞软件出资0.05万卢比,持有合资公司0.01%股权。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领域、配网自动化领域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系列产品与设备、电力安全产品、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合成绝缘子系列产品、高低压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投资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长园深瑞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成斌。东莞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节能服务;电力设备运维;国内外火力发电、水力发电、输变电与供配电、环境保护、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智能化以及市政公用等工程的总承包,包括咨询、设计、研发、监理、项目策划、设备成套、施工组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量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长园深瑞自有物业厂房达成合作开发意向,并签订《T401-0048号宗地合作开发暨拆迁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珠高电气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珠高电气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高电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与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实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子公司长园电力持有珠海电气60%股权,长园共创持有珠高电气40%股权。

考虑到珠高电气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处于亏损状态,同意长园电力与长园共创以珠高电气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价将珠高电气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市量子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珠高电气的核心管理团队。该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不长,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待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披露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投持有长园深瑞2%股权的议案》;

为了统一集中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管理,公司同意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电投”)持有长园深瑞2%的股权,上海国电投持长园深瑞2%的股权,考虑到此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计算,即1,725万元。公司原直接持有长园深瑞71%股权,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长园深瑞7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APC持有长园深瑞27%股权。长园深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参股设立萨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萨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信息为准),法定代表人为李运鹏,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人民币,李云鹏等项目投资团队认缴出资4,100万元,核心管理团队认缴出资1,200万元。上述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萨瑞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租赁款证券化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鹰租赁”)拟开展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将上海和鹰租赁自有的相关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上海和鹰租赁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规模不超过1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期限预计为3年。预计人民币7,500万元为优先级,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上海和鹰租赁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剩余部分为次级,无票面利率。根据基础资产情况按季(半年)付息。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部分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租赁款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板块各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智能电网设备板块各子公司进行整合,积极推进集团内部的一二次设备的融合,力争尽快实现为客户提供包括工程咨询、方案设计、自主产品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在内的“一站式”变配电解决方案。

考虑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公司按照投资成本16,000万元向长园深瑞转让长园电力100%股权,按照投资成本131,544,239.09元向长园深瑞转让长园高能50.0158%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深瑞直接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直接持有长园高能50.0158%的股权。长园电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高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000万元, 与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 (暂未设立)共同出资设立长园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益田集团出资1,0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1,000万元。上述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设公司主要生产锂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经济开发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园和鹰下属各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基于减少下辖子公司数量,简化管理架构和财务核算流程等方面原因,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对下属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1、解散并注销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欧泰科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长园和鹰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和昆软件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AGMS株式会社系和全资子公司YIN JAPAN株式会社进行合并,成立新AGMS株式会社;

3、长园和鹰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之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525万元;长园和鹰拟以现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格为1,270万元价格。

4、长园和鹰转让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